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柯志恩、陳學聖等 14 人，鑑於少年矯正機構及矯正學校常有人數過多、資源不足且未能個別化因材施教等問題，且少年矯正機構及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但教育事務受教育部督導，行政結構分立，以致部分問題無法有效解決，矯正教育是否能達成原訂「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之目的，欠缺相關評估與研究，難以了解施行成果。爰此，建請法務部協調科技部研擬矯正教育成效之研究，並追蹤評估離院及離校青少年之動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法務部犯罪矯正機關中，少年矯正機構包含少年輔育院（桃園、彰化）與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前者收容經法院裁處感化教育的少年，後者接收感化教育少年以及被判刑的少年。少年輔育院的教育項目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多採補習教育，未有教育部資源參與；而矯正學校的教育項目則由教育部所屬的少年矯正學校課程指導委員會參照中學課綱設計。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教學內容、課程是否符合院生（學生）所需，缺乏評估。
- 二、少年矯正機構之院生（學生）離院（校）後，缺少長期追蹤機制，難以取得如就學率、就業率等資訊以評估矯正教育成效，爰此，建請法務部協調科技部研擬矯正教育成效之研究，並追蹤評估離院及離校青少年之動態，以了解我國矯正教育之執行成果。

提案人：柯志恩 陳學聖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林麗蟬 蔣乃辛 何欣純

蘇巧慧 黃國書 吳志揚 李麗芬 陳雪生

鄭天財 蔣萬安